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2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星期四）在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57 号南山智谷产业园 B 座 13F 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红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使核心员工利益与公司、股东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充分调动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初步审核后，监事会认为：

1、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综上所述，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1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星期四）在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57 号南山智谷产业园 B 座 13F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 1 人）。

会议由董事长杜江华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阮佳林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阮佳林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计划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授予协议》；

⑤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及行权资格、归属及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⑥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归属和行权；

⑦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及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及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⑧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或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行权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进行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行权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但如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⑨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⑩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 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 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阮佳林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3）。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3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4 月 1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7 日 09:15-09:25，0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4 月 1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7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4 月 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57 号南山智谷产业园 B 座 13F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为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根据该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李音发出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向全体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2、3 项议案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3 年 4 月 11 日 9: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沙河西路 3185 号南山智谷产业园 B 座 13F 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正平

联系电话：0755-26654881

传　　真：0755-29574277

电子邮箱：poco@pocomagnetic.com

联系地址：董事会办公室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50811”

2.投票简称为“铂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4 月 17 日 09:15-09:25，0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7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说明	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其他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其他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 / 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674 证券简称：宇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9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99,994,632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宇信科技	股票代码	30067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戴士平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9 号院电子城研发中心 A2 号楼东 5 层		
传真	010-59137800		
电话	010-59137700-558		
电子信箱	ir@yusys.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022 年是极为挑战的一年，外部不确定因素加大，公司业务在拓展和交付上都承受了相当的压力，公司上下团结一心，主动应对，韧性发展。

这一年里，公司团队发扬积极应对、坚韧不拔的奋斗精神，主动调整市场和经营策略，同时抓住行业和市场战略性机会，努力执行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充分发挥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和战略定力，顺应信创东风、数字经济发展浪潮，积极把握新技术给行业带来的机会，推进信创、人工智能、大数据、云服务等新技术在行业中的应用；持续优化管理体系，执行战略聚焦，较好地完成了经营收入目标。

报告期内，受益于国家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的发展战略、银行业数字化转型的全面推进，金融科技市场总体需求稳定发展，特别是大型资产规模银行的金融科技创新应用持续发展，公司在三大业务线稳步发展，实现整体收入同比增长 15%，达到 42.84 亿元。

随着国家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自主可控”、“国产化”发展战略的持续推进，银行 IT 解决方案市场围绕自主创新进行全面重构和升级，公司的系统集成业务态势良好，收入达到 9.69 亿元，同比去年增长 38.5%，占总收入 22.62%。在快速发展的同时，报告期内系统集成销售及服务业务毛利率保持基本稳定。

在金融科技行业从“立柱架梁”全面迈入“积厚成势”的新阶段，公司凭借信贷、数据、渠道和监管等主要产品线在市场上的产品优势，以及基于自主可控和自主创新的综合软件服务能力，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稳定增长，全年软件开发业务收入实现 31.47 亿元，较上年增长 10.04%，占总收入 73.46%。国有大行、股份制银行、大型资产规模城商行贡献了超过 50%软件收入，此外，非银金融机构和外资银行收入较 2021 年增长分别达 50.2%和 98.9%。

宏观环境影响导致公司软件业务交付效率下降，业务实施成本快速上升，过去几年行业高景气带来人才抢夺导致人工成本上涨，金融信创示范一期项目适配和交付投入增加等一系列因素影响，报告期内软件开发及服务毛利率下降 8.35 个百分点，到 29.42%。

公司创新运营业务受到宏观环境影响，全年收入为 1.65 亿元，较上年增长 0.2%，占总收入 3.84%。报告期内，创新运营业务毛利率为 85.72%，较上年增加 10.93 个百分点。创新运营业务毛利的提升是由于数字信贷模块业务规模增加，公司数字信贷模块的运营经过不断打磨和迭代，报告期内，老客户的持续运营规模保持稳定增长，使得创新运营业务毛利率增加。

集合三大业务板块来看，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为 26.98%，较上年下降 7.17 个百分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下降一是由于毛利率相对较低的系统集成业务收入高速增长，二是收入占比 73.46%的软件业务毛利同比下降较大，毛利率较高的创新业务收入基本持平。

受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下降，2022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3 亿元，同比下降 36.09%；扣非归母净利润为 2.44 亿元，同比下降 32.42%。

展望 2023，公司将苦练内功，切实通过项目和人员的管理，提升业务的发展效率，修复毛利。具体来讲：公司将打造销售、交付、业务三位一体的闭环项目体系，围绕拳头业务和产品，聚焦并释放合力到重点客户、重点业务及项目，促进整体业务良性循环，积极管控业务风险，实现业务高质量发展；同时，公司将加速推动数字化管理，聚焦人效和项目管理效率两个方面，盘活内部人力资源，实现生产要素的有效流动，为公司带来挖潜增效的新空间；在项目管理效率方面，通过关键点的有效管控和风险前置，切实提升项目的利润率；在持续竞争力打造上，更加专注在技术、产品和业务专业能力的建设，使得公司产品标准化水平、适配水平、专业性能和专业性能和前瞻性水平保持行业的龙头地位。此外，公司将继续秉承“一体两翼”战略，加大海外市场拓展，加强创新运营业务的闭环发展，以期实现高毛利业务的快速增长，提升公司的利润增速，以实现公司高质量增长的长期战略目标。

1、报告期内主要完成工作如下：

（1）软件业务实现稳定增长

在金融科技行业迈向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公司克服宏观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凭借信贷、数据、渠道和监管等主要产品线的综合竞争优势，实现同比增长 10.04%。公司的数据产品线、信贷产品线、监管平台产品线和渠道产品线在报告期内稳健发展，围绕长期战略，结合新技术和新需求升级产品，持续迭代运营服务能力，截止到报告期末，公司软件开发业务 2022 年当年新签订单较上年同期增长 10%。

分客户来看，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股份制银行收入增长稳定，贡献了公司软件收入近 50%；在城市商业银行上，随着金融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的发展，城商行应用软件开发、下移需求增加，金融科技推动银行数字化转型，公司报告期内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10.90%；在非银金融机构上，公司进一步发力，将在银行体系积累和沉淀的软件开发案例进行全面输出，报告期内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50.20%；在外资银行上，增速高达 98.93%，这也进一步说明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分产品来看，2022 年数据业务线稳扎稳打，亮点突出，增速迅猛。在市场领域，新增客户 29 家，频中大单，稳扎稳打推进在银行主阵地市场占有率的持续提升，特别是在数据资产管理、经营分析领域均拿到高价值的大行及股份制案例，同时首个海外数字化银行的云上大数据平台项目全面上线，标志解决方案及产品在海外客户获得突破。在金融集团行业，强势突围，布局效果显现，新增三家世界 500 强客户，为其提供全面风险及数据中台的咨询规划及实施建设服务，上线多个“样板工程”。在解决方案及产品研发上，发布新一代数据智能产品服务体系（UDIY），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全信创的数字化数据底座基础建设服务，在多租户、数据网关、数据虚拟化、人工智能以及数据资产运营等新技术及业务领域的自主研发取得突破性进展，自主能力实现“闭环”。

公司的信贷产品家族继续在行业内保持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在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及非银金融机构的市场开拓当中均取得了重大突破，连续在头部城商行取得多个超千万的对公信贷系统、零售信贷系统、小微业务系统以及综合信贷系统订单，在金融控股公司、信托、担保、典当等领域也有创新突破。公司推出的基于分布式架构的智能化信贷产品系列 V5 在报告期内得到市场进一步认可，结合信贷中台的建设理念，继续在多家银行进行落地，对客户的业务发展和科技支撑效果显著。同时，公司的智能贷后、智能催收、智能尽调等产品和工具充分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手段不断优化，在多个股份制银行、头部城商行取得订单，极大提升了作业效率，有效地管控了风险。

在监管产品体系中，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保持市占率排名第一。在产品侧，监管产品体系紧跟监管形势，顺应监管趋严的整体趋势，先后研发和推广 EAST5.0、存款保险、法人间连等多款产品，并针对报送明细化的市场趋势，对明细检核引擎进行了重大升级，实现明细报送校验引擎的通用化，有效提升明细校验一致性，也有效降低公司实施监管类项目的研发成本和项目推广成本。

在客户侧，先后中标某股份制银行监管平台管理提升项目，某头部城商行监管平台项目，进一步加强宇信监管在国有、股份制及城商行的市场地位。在信创落地上，公司监管产品持续发力，先后适配了多款国产数据库、中间件和操作系统，并实现了某政策性银行统一监管报送平台全线信创。

2022 年公司在渠道产品线的研发投入得到了很好的市场反应，凭借新一代线上渠道产品家族的先进性和完整性，线上渠道业务获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公司在新一代企业网银、业务中台和移动银行这三个产品领域频频获得股份制银行、省级农信社以及头部城商行的新订单，并成功落地上线，为银行数字化转型夯实了基础。2022 年公司结合“创新产品服务、重塑业务流程、打造生态场景、优化客户旅程”理念，结合数字化营销，客户标签画像、积分权益、企业经营生态场景等实现了线上渠道与客户运营两大产品领域的融合，组成全新的数字银行业务线。新的数字银行产品家族包括企业级业务中台、零售客户经营体系、对公客户经营体系，以及智慧无界银行体系等，整合后的产品线更能贴近银行业务经营管理数字化的需求，势必在新一轮的市场竞争中更加体现优势。

（2）创新运营业务保持良好布局

基于金融科技的发展趋势，公司从客户的实际需求出发，结合自身在行业内深耕多年的各项能力和资源优势，与客户联合经营、共赢互利的合作模式，是未来公司经营发展的新方向。

创新运营业务目前已形成生态平台赋能和联合运营赋能双轮驱动，数字营销、数字零售信贷、数字普惠三大能力齐头并进的模式，能够为中小金融机构提供覆盖大零售数字化运营一站式的运营服务体系。报告期内，创新运营业务保持稳步经营的同时，公司加大生态合作力度，在技术、产品、服务等方面和各类企业达成生态合作，逐步形成自发自洽、优势互补的商业协同网络，为客户提供“多维度、多方向、多协同”的深度运营服务体系。

①业务“新突破”

数字营销：提供全流程运营陪跑，打造营销运营、场景运营、数据运营三位一体的联动运营服务体系，帮助银行迅速构建业务运营动力器，实现业务增长新突破。报告期内，助力某国有大行数字人民币个人钱包在更大用户圈层推广；为某国有大行电商平台前台业务提供专业化营销运营服务。

业务赋能：联动优质资源搭建生态场景，助力中小金融机构自营业务发展。报告期内，线上普惠金融业务运营服务新增两家农商行，一家城商行三家客户，且其中两家已成功上线并开始业务试运营；汽车场景业务运营新增一家省会农商行客户，一家城商行客户、同时与一家头部互联网企业签署合作协议，进一步丰富消费金融方向上的生态资源。

②平台“新增长”

存量深耕：采用联合运营的模式有效帮助客户实现“零投入、快上线、扩规模、稳不良”的业务目标，到期客户均顺利实现完成续约。与某国有银行的联合运营业务在深度和广度上取得明显进展，陆续签约多家分行。

生态合作：助力客户零售数字化转型战略的同时横向拓展业务机会，公司进一步加强生态合作伙伴的建设，为客户后续业务发展提供有效支持。报告期内，与两家大型互联网头部企业达成合作，同时进一步加强场景生态的建设力度，为后续更好的服务客户奠定基础。

③科技“新支持”

以金融云服务为载体的科技运营模式，作为公司未来转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具有“上线快、可扩展、好运维”的特点，支撑金融机构各类业务的科技运营，提升客户运营效率。报告期内，公司新签一家外资银行、两家商业银行和一家保险公司。

（3）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夯实公司长期竞争优势

公司自成立起即重视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报告期内公司虽遇到利润下滑困难，但仍然保持战略定力，更精准进行研发投入，聚焦在统一研发平台（金融行业）、低代码平台、信贷核心标准产品、大数据平台系列产品、监管系列产品、金融科技管理平台、云豹 DevOps 系列产品、智能渠道系列产品。2022 年公司研发投入 5.0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00%。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软件著作权增至 644 件，专利 35 件。

目前公司研发中心已完成了公司产品整体技术架构在分布式、微服务和前后端分离的全面转型，形成了“三大平台+四个工具”的技术平台产品矩阵。三大平台包括基于微服务架构的统一开发平台、移动开发平台和低代码快速开发平台，四个工具包括工作流引擎、调度引擎、决策引擎和影像平台。

从技术角度，公司纵向维度从 IAAS 层到 PAAS 层，构建支撑了所有业务产品的统一技术底座，包括信创体系的技术底座、分布式的技术底座、统一的前端架构和移动架构等。同时，公司基于微服务分布式架构的统一开发平台已完全支持服务网格（Service Mesh），容器化部署和应用持续集成发布，具有灵活扩展、水平扩容、弹性伸缩、多地多活等特点，平台提供服务管理、服务监测、服务预警、中间件部署监控等企业级微服务治理能力，并与鲲鹏、海光、申威等多款国产芯片服务器完成兼容认证，适配了麒麟、统信 UOS 等多款操作系统以及 TDSQL、TiDB、GauseDB、GoldenDB、DM8、GBase 等多款国产数据库。该平台作为项目级技术底座已输出到近 200 家金融机构，作为企业级或领域级技术中台已输出给近二十家中小金融机构和金融科技公司。

宇信科技结合云原生技术，持续提升统一开发平台的底座支撑能力，形成了从设计态到开发态、运行态，从测试阶段到运维阶段全生命周期的工具链，并完成了与主流国产化服务器、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的调优适配，在多个客户的项目中落地验证并平稳运行。宇信科技统一开发平台“松耦合、积木化”的平台架构，支持了多家客户完成了从传统技术架构到分布式架构的应用迁移，结合公司在行业垂直领域的组件积累优势，基于平台的灵活组装和扩展嵌入，以组件级方式输出，帮助多家客户完善、提升自有技术平台。

如何通过图形化界面、组件拖拽和模型驱动的方式，快速构建金融行业的复杂应用系统，一直是公司在低代码领域持续探索的方向。作为银行信贷业务系统领先的解决方案提供商，依托于对公信贷和零售信贷作业场景与低代码技术的结合，可通过前端无代码或少量代码、后端接口与流程编排可以快速构建应用程序，降低开发成本，缩短开发周期。下一步宇信科技将利用低代码与 AI 技术的结合，在低代码开发领域引入 AIGC 技术进行创新，提供更智能的开发工具。

2022 年，公司各应用软件产品条线持续迭代升级和优化：

①数据产品线，在解决方案及产品研发上，发布新一代数据智能产品服务体系（UDIY），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全信创的数字化数据底座基础建设服务，在多租户、数据网关、数据虚拟化、人工智能以及数据资产运营等新技术及业务领域的自主研发取得突破性进展，自主能力实现“闭环”。

②持续在信贷产品和解决方案领域加大研发投入，信创生态圈不断扩大。我们基于中台理念的信贷产品家族，其组件化、模块化的设计思路也进一步得到了客户和市场的认可，陆续在多家银行落地。特别是其中信贷门户产品通过其优异的用户体验以及帮助客户带来的作业效率提升，成功落地国内领先头部城商行。

③监管产品在 2022 年成功推出 EAST5、存款保险、法人间参等新产品，持续拓展产品线；持续推进国产化和信创，深度适配国产操作系统、数据库和中间件，并实现了某政策性银行统一监管报送平台全线信创；

④在数字银行业务条线，公司抓住银行线上渠道重构和数字化、智能化运营体系建设的市场热点，加大产品研发力度，陆续推出了新一代手机银行、新一代企业网银，形成了基于分布式架构和业务中台思想的新一代线上渠道产品家族。另外，公司在银行零售数字化运营和对公数字化运营两大领域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帮助银行构筑“数据赋能生态”、“综合权益生态”、“渠道互联生态”、“智能运营生态”以及“开放银行生态”，最终形成连接银行与客户的“面客型”生态体系。

在业务线产品更新的同时，公司在企业级 IT 管理工具产品进行了持续研发和迭代，包括 DevOps 产品、开源治理平台和 AIOps 产品。

公司的 DevOps 产品，基于公司对金融业务的理解，结合银行方的丰富实践案例，旨在助力于各企业数字化转型，实现业务、研发、运维的工作协同，为快速交付业务价值提供全面产品解决方案。该产品实现软件开发过程中流程打通、管理可视化、研发过程智能化分析，持续改进研发过程效率，提升银行 IT 研发效能。该产品 2.0 版本目前已经在国有大行、股份制银行和海外银行客户上线，公司还将继续优化和升级 DevOps 产品确保行业领先性。

公司的开源治理平台，旨在解决开源领域中软件供应链的安全问题，通过平台化对软件物料清单进行管理，该产品在 2022 年通过了信通院开源治理工具评估，正在积极和国有大行和城商行洽谈落地合作。

公司的 AIOps 智能运维软件产品，是基于信创技术体系下的新一代运维产品，深度使用人工